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8/14

立法會CB(4)90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
政務處審閱)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發展)
梁凱茵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關奕濠先生

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高皓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張裕君小姐

應邀出席者 : 競爭事務委員會

行政總監(法律顧問)
馬立恆先生

經理(競爭事務)
李沛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及競爭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

- | | |
|----------------------------------|---|
| 立法會
CB(4)720/14-15(01)號
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法律專業團體對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擬稿的意見及司法機構的回應"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720/14-15(02)號
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後續訴訟的程序可作進一步簡化的建議"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720/14-15(03)號
文件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3月27日的來函，函中就立法會秘書處2015年3月19日的函件作出回應 |
| 立法會
CB(4)720/14-15(04)號
文件 | — 競爭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3月30日的來函，函中就立法會秘書處2015年3月20日的函件作出回應 |
| 立法會
CB(4)720/14-15(05)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的擬議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 立法會
CB(4)739/14-15(01)號
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5年4月2日的來函，函中就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3月26日的函件所提述的事宜作出回應 |

早前發出的文件

- | | |
|----------------------------------|--|
| 立法會
CB(4)632/14-15(01)號
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
"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
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
的參考資料摘要"的
文件 |
| 立法會
CB(4)632/14-15(02)號
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與
原訟法庭在程序上的主
要差異"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632/14-15(03)號
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
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
處在程序上的主要差
異"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632/14-15(04)號
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
"選定的普通法司法管
轄區中適用於競爭案件
相關的法院的規則及程
序"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632/14-15(05)號
文件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年3月5日的來函，
函中提供以下所要求的
資料：

(a) 違反《競爭條例》
(第619章)(下稱
"《條例》")第6條訂
定的第一行為守則
與違反《條例》
第21條訂定的第二
行為守則之間的
關係；及

(b) 公眾人士因應違反
《條例》的行為尋求
補救的程序。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對《高等法院規則》
2015年2月16日會議的 (第4章，附屬法例A)的
立法會 擬議修訂的標明修訂
CB(4)493/14-15(03)號 文本
文件附件B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CB(4)632/14-15(06)號 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 應主席之請，

- (a)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向委員簡介
立法會CB(4)720/14-15(01)至(02)號文件；
及
- (b) 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行政總監
(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立法會
CB(4)720/14-15(04)號文件。

3. 有關立法會CB(4)720/14-15(02)號文件
第17段所提述，對《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
裁處規則")擬稿第93條規則及表格8作出擬議修
訂，以容許藉將原訴申索通知書(即《審裁處規則》
擬稿附表中的表格8)，連同載有機密資料的獨立申
索陳述書送交存檔而提起後續訴訟，助理法律
顧問2詢問，《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1)條規則中對
"原訴文件"的定義，與第55及第56條規則一併閱讀
時，能否準確反映以下政策原意：某人在無須經
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批准下，只可搜
尋、查閱及取得表格8的副本，但不可搜尋、查閱
及取得可能載有機密資料的獨立申索陳述書的
副本。

司法機構政務處 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同意修訂《審裁
處規則》擬稿第2(1)條規則中對"原訴文件"的定

義，以澄清哪些類別的文件會被視為"原訴文件"。研究此事時，不僅會考慮後續訴訟，亦會考慮可能在審裁處提起的其他類別法律程序。

審議《審裁處規則》擬稿

第2條規則 —— 釋義

5.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於其2015年4月2日的來函(立法會CB(4)739/14-15(01)號文件)中確認，《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1)條規則下對"一方、方"的定義第(a)段中所述的"介入者"，是指根據《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0或第21條規則獲審裁處批予許可，以介入法律程序的任何人士(包括競委會)。為使有關條文更清晰，並與《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1)條規則下對"一方、方"的定義第(b)段的草擬方式達成一致，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應修訂《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1)條規則下對"一方、方"的定義第(a)段中"介入者"一詞的涵義，以清楚闡明"介入者"是指根據《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0或第21條規則獲審裁處批予許可，以介入法律程序的任何人士(包括競委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

6.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同意在《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1)條規則下，新增對"介入者"一詞的定義，以澄清該詞的涵義。

第4條規則 —— 《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下稱"《高院規則》")的適用範圍

7. 委員察悉，《審裁處規則》擬稿第4(1)條規則訂明，如《條例》及《審裁處規則》均沒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則《高院規則》在可適用於該事宜的範圍內，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解釋，若《高院規則》及《審裁處規則》均有就某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審裁處規則》第4條規則的運作，《審裁處規則》一般會就該事宜凌駕於《高院規則》之上。不過，《審裁處規則》有兩類旨在作出改善的安排，即第4A章部分適用及部分不適用的安排。關於第4A章部分適用的安排方面，就某些事宜而言，儘管

《審裁處規則》訂有變通自第4A章或與之不同的條文，但第4A章的命令中的若干部分，可能仍然適用於該事宜。舉例而言，在《審裁處規則》第16條規則中，儘管第(1)及第(2)款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但第4A章第11號命令適用於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所有文件。至於第4A章部分不適用的安排方面，就某些事宜而言，雖然第4A章的條文一般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但鑒於《審裁處規則》訂有不同的規定，故此相關的第4A章命令的若干部分或全部並不適用於該事宜。舉例而言，在《審裁處規則》第17條規則中，第(2)款訂明"《高院規則》第13號命令不適用於任何法律程序"。

8.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解釋，上述擬議安排可將須納入《審裁處規則》的第4A章條文減至最少，同時可預留彈性，以便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引入不拘形式的方式及其他適應化安排。

第13條規則 —— 送達原訴文件的方法

9.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於立法會CB(4)739/14-15(01)號文件中表示，一方須先根據《審裁處規則》第13(8)條規則，就替代送達的命令提出申請，審裁處才會作出該項命令，而有關申請必須有誓章支持。司法機構政務處又澄清，第4A章第65號命令第4條規則(替代送達)不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有鑒於此，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應修訂《審裁處規則》擬稿第13(8)條規則，以訂明一方須先就替代送達的命令提出申請，審裁處才會作出該項命令，而有關申請必須有誓章支持。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同意。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0條規則 —— 第三者(競委會除外)介入

10. 單仲偕議員察悉，《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0(1)條訂明，在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競委會除外)，可申請許可，以介入該法律程序。單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充分的利害關係"的涵義，以及因審裁處正在審理的反競爭行為而感到受屈的消費者，會否被視為在法律程序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

11.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審裁處規則》中"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的確實範圍，須由審裁處按其法理學發展。在不影響此方面的法理學日後發展的前提下，司法機構初步認為，一般而言，這應該指與一項訴訟或申請所涉的事項直接相關或有關連的利害關係。因此，不能排除受影響的消費者或會因有充分的利害關係而介入法律程序。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指出，其他本地法例亦有使用"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而沒有對此作出定義。

12. 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承諾：

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研究其他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法院的安排，以檢視(i)是否有關於"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的判例法；及(ii)該等法院在其相關程序規則中，對"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是否有更完善的定義；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的研究，檢討應否優化《審裁處規則》的相關條文，例如第20(1)條規則(訂明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競委會除外)，可介入該法律程序)。

第22條規則 —— 加入成為額外一方

13. 單仲偕議員察悉，《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2(1)條規則訂明若干事宜，當中包括審裁處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准許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取代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單議員關注到，這會否容許被告人向審裁處提出申請，以某人取代原告人。

14.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審裁處一般只會在一方身故的情況下，或由於訴訟一方失去精神上的行為能力或該方已授予另一人權力，使該人作為其代表等理由，並在考慮有關申請的事實和理據後，才會批准《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2(1)條規則所訂的取代安排。

司法機構政務處 15. 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承諾提供更多資料，闡述一方可能根據第4A章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而被取代的情況(包括判例法及其他資料)。

第29條規則——審裁處的組成及裁判委員的委任

16. 主席詢問，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是否必須一同聆訊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並就此作出裁定。

1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給予否定的答覆。根據《條例》第145(1)條，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可由任何以下人士所組成的審裁處聆訊和裁定：主任法官；主任法官及主任法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成員(全部均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或主任法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成員。

第30條規則——出庭發言權

18. 委員察悉，除了訴訟一方可親自出庭並在法律程序中代表自己之外，該方亦可由以下人士代表出庭：在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有出庭發言權的大律師或律師；如該方屬法人團體，在審裁處的許可下，可由一名公司董事代表出庭；以及在審裁處的許可下，獲准代表該方出庭的任何其他人。委員又察悉，若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大律師或訟辯人在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沒有一般出庭發言權，他／她必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取得臨時認許，才可在法律程序中代表一方出庭。

19. 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承諾：

司法機構政務處 (a) 就《審裁處規則》擬稿第30(1)(b)條規則是建基於第4A章及／或其他法院／審裁處的哪一條／哪些規則，提供資料；

- (b) 考慮修訂《審裁處規則》擬稿第30條規則，以訂明海外律師必須妥獲臨時認許，才可代表審裁處法律程序的一方出庭，而不是透過《實務指示》作出有關規定；
- (c) 考慮容許由審裁處的成員處理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的外地律師臨時認許申請，而不是由原訟法庭法官處理；及
- (d) 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審裁處規則》第30(1)(b)(ii)條規則，以更清楚闡明該條規則的用意是准許有出庭發言權的大律師或律師以外的其他人士，代表審裁處法律程序的一方出庭。

第40條規則——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法律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2的查詢時，同意澄清第4A章第32A號命令(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建基於《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7條)是否適用於審裁處，讓審裁處可針對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人作出命令。

第44條規則——本條例第155(2)條所指的非正審命令(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司法機構政務處 21.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當局應考慮就《審裁處規則》擬稿第44(2)(g)條規則所提述的'一項"限時履行"的命令'提供定義，讓普羅大眾更容易理解該詞的涵義。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同意。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2.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4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繼續審議《審裁處規則》擬稿、對第4A章的擬議修訂、《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擬稿及《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擬稿。

經辦人／部門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30日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5年4月9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及競爭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			
000431 – 00161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馬立恆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題為"法律專業團體對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擬稿的意見及司法機構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4)720/14-15(01)號文件)。	
001611 – 00325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題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後續訴訟的程序可作進一步簡化的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4)720/14-15(02)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修訂《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1)條規則中對"原訴文件"的定義,以澄清哪些類別的文件會被視為"原訴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修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03250 – 004218	主席 馬立恆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簡介其於2015年3月30日致小組委員會的來函(立法會CB(4)720/14-15(04)號文件)。	
審議《審裁處規則》擬稿			
004218 – 00471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i>第1及第2條規則</i>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在《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1)條規則下,新增對"介入者"一詞的定義,以澄清該詞的涵義。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修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10 – 00474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條規則	
004745 – 00511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第4條規則	
005118 – 005334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至第12條規則	
005334 – 00564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第13條規則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修訂《審裁處規則》擬稿第13(8)條規則，以訂明一方須先就替代送達的命令提出申請，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才會作出該項命令，而有關申請必須有誓章支持。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修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9段)
005646 – 005850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4至第19條規則	
005850 – 01085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單仲偕議員	第20條規則 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諾： (a) 研究其他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法院的安排，以檢視(i)是否有關於"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的判例法；及(ii)該等法院在其相關程序規則中，對"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是否有更完善的定義；及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的研究，檢討應否優化《審裁處規則》的相關條文，例如第20(1)條規則(訂明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競委會除外)，可介入該法律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2段)
010857 – 010917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1條規則	
010917 – 01230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單仲偕議員	第22條規則 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諾提供更多資料，闡述一方可能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而被取代的情況(包括判例法及其他資料)。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00 – 012508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3至第28條規則	
012508 – 01272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9條規則	
012724 – 0141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謝偉俊議員	第30條規則 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諾： (a) 就《審裁處規則》擬稿第30(1)(b)條規則是建基於第4A章及／或其他法院／審裁處的哪一條／哪些規則，提供資料； (b) 考慮修訂《審裁處規則》擬稿第30條規則，以訂明海外律師必須妥獲臨時認許，才可代表審裁處法律程序的一方出庭，而不是透過《實務指示》作出有關規定； (c) 考慮容許由審裁處的成員處理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提出的外地律師臨時認許申請，而不是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處理；及 (d) 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審裁處規則》第30(1)(b)(ii)條規則，以更清楚闡明該條規則的用意是准許有出庭發言權的大律師或律師以外的其他人士，代表審裁處法律程序的一方出庭。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9段)
014149 – 014256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1至第34條規則	
014256 – 01485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謝偉俊議員	第35條規則	
014850 – 01501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6至第39條規則	
015011 – 0151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第40條規則	
015139 – 015253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1至第43條規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53 – 0156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i>第44條規則</i>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考慮就《審裁處規則》擬稿第44(2)(g)條規則所提述的'一項"限時履行"的命令'提供定義，讓普羅大眾更容易理解該詞的涵義。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考慮作出修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1段)
015611 – 015739	助理法律顧問2 司法機構政務處	<i>第40條規則</i>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澄清第4A章第32A號命令(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建基於《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7條)是否適用於審裁處，讓審裁處可針對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人作出命令。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0段)
015739 – 01583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i>第45條規則</i>	
015838 – 01591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30日